

2000年3月9日會議  
簡報事項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填海區的公開設計比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西九龍填海區公開設計比賽的進展。

## 背景

2. 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撥地建設一個達到世界水準的大型演藝中心，以及舉辦公開比賽，讓香港和海外最有才華的設計專才勾劃出維港(包括西九龍填海區海旁)的新風貌。

3. 在1999年12月13日召開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在訂出公開比賽詳情後，隨即向議員簡報。在會議上，議員關注到以下問題：

- (a) 勝出的基建發展建議將支配香港的文化政策；以及
- (b) 當局表面上將西九龍填海區建設為綜合文娛藝術區，但該區的發展將以地產物業發展為主。

## 公開設計比賽

4. 政府已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就公開設計比賽的範圍與目標諮詢各有關人仕。舉行公開比賽的主要目的，是要羅致本地與海外專才，讓他們提出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綜合藝術、文化及娛樂區的整體發展概念。所建議的概念必須是建築獨特，及技術和財務皆可行的。同時，我們要藉此機會把海旁建設成為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建設更須與我們建議在中環及灣仔海旁的發展規劃互相配合。透過這些發展，維港兩岸的建築物輪廓將煥然一新。這些發展並提供各類所需的設施及場地，務求使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令維港閃爍生輝，讓我們世世代代引以為榮。

5. 這項公開設計比賽歡迎**各地人士**參加，因此，政府會在香港以內及以外透過刊物、電子傳媒及互聯網展開宣傳活動。參賽者無須接受任何資格預審。

6. 當政府宣佈舉辦此項比賽時，會派發比賽簡介，簡介內會清楚訂明政府希望透過發展西九龍填海區而達到的文化及藝術政策，撮要如下：

- (i) 促進文化界和藝術界的多方面發展及創作意念；
- (ii) 在管理文化設施方面，吸收更多國際的專門技術和專業知識；及
- (iii) 讓私人機構參與提供社區文康服務。

7. 比賽簡介內將訂明參賽者的規劃建議中須包含的核心文化及藝術設施。參賽者必須提供財務及管理計劃，以示其建議計劃能夠達到政府所訂下的目標。此外，參賽者更可從自選設施中提出其他建議用途(其中包括商業發展等)，但亦須解釋為何有需要提出該等設施、該等設施是否與核心設施配合及如何配合建議計劃的財務可行性。有關核心設施及自選設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8. 西九龍填海區的公開設計比賽與該區的發展權並無關連。比賽的優勝者會獲得獎金，但政府無須按照得獎設計而發展西九龍填海區。

9. 公開設計比賽要求參賽者提交下列各項：-

- 西九龍填海區整體土地用途的總綱發展藍圖，連技術可行性的簡略評估；
- 西九龍填海區各個發展項目的建築概念；及
- 說明擬發展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及日後管理方案的業務計劃。

## 時間表

10.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0 年 4 月舉辦公開設計比賽。參賽者有 3 個月時間籌備。所有參賽作品會由規劃署署長出任主席的技術評審團作初步評審，並選出 5 項作品交由總評審團作最後評審。整個評審過程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因此，公開設計比賽的結果預期會於 2000 年 9 月底公布。

## 公眾諮詢

11. 當局在敲定公開設計比賽的細則前，已經諮詢及收納主要有關人仕、專業團體、學術界和環保組織的意見。當局亦會就公開設計比賽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委員會作簡報。

## 未來發展

12. 當局將會視乎公開比賽的結果和得獎的設計，決定如何處理最終發展權。當局最終會否按照得獎的設計來發展西九龍填海區，須視乎有關設計是否能夠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而定。如有需要，當局可能進一步研究得獎設計的可行性及作出適當修訂，並且核實其技術及財務可行性。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3 月

### 核心設施

- 可容納 1 800 至 2 200 個座位的國際級演藝中心，是整個規劃區的焦點所在
- 可容納大約 6 000 至 8 000 人的大型廣場，可作多種用途
- 設有各種規模的劇院及小戲場
- 綜合博物館，例如動畫館、當代美術館和兒童博物館等
- 藝術坊：為藝術工作者和設計師提供工作室、創作、訓練及展覽作品的場地

### 自選設施（以下只屬舉例）

- 可容納大約 35 000 至 60 000 個座位的大型綜合場館，供舉辦大型活動
- 工藝市場
- 主題娛樂設施，例如零售店鋪、食肆、溜冰場、遊戲機中心、電影院或全天候戲院等
- 酒店/酒店式住宅單位/住宅發展
- 甲級寫字樓
- 游船碼頭，以舉辦海上遊樂活動
- 直升機停機坪
- 其他與藝術、文化和娛樂有關的配套設施